

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14）

关于新洲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武汉市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新洲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洲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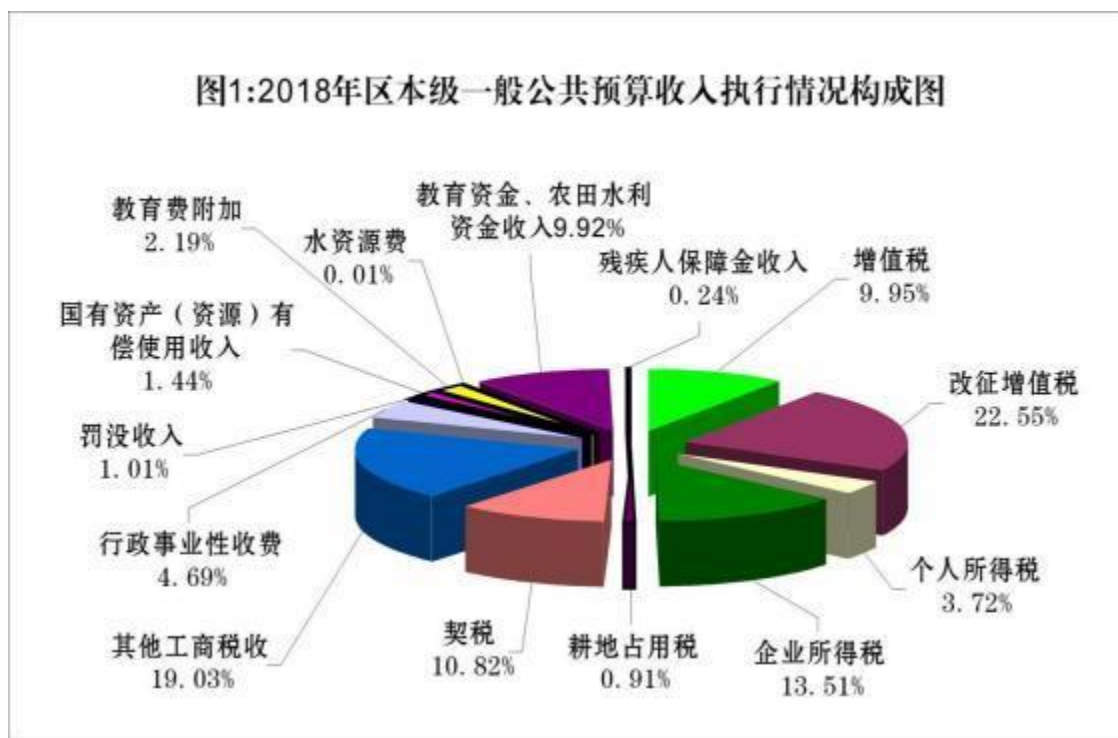
201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区人大决议，积极支持办理区政协议案，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圆满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任务。

（一）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672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4.5%（下同），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27549 万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14.8%。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157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4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28.4%；非税收入完成 81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降低 27.8%。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情况为：



(1) 增值税 41370 万元，为预算的 102% ，比上年增长 3.3%；

(2) 改征增值税 937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33.6% ，主要是加强建安行业税收征管力度；

(3) 个人所得税 154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65.7% ，主要是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实行全员全额申报管理；

(4) 企业所得税 561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22.8% ，主要是工业企业效益提升；

(5) 耕地占用税 3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61.4% ，主要是上年清缴欠税一次性因素的影响；

(6) 契税 4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2% ，比上年增长 147.7% ；主要是我区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价量上升；

(7) 其他工商税收 79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17.4%；

(8)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1.2% ，主要是高中以上教育收费不再纳入国库管理；

(9) 罚没收入 4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14.7%；

(10) 国有资产(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 6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92.2% ，主要是医疗服务收入不再纳入国库管理；

(11)教育费附加 91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1% ， 比上年增加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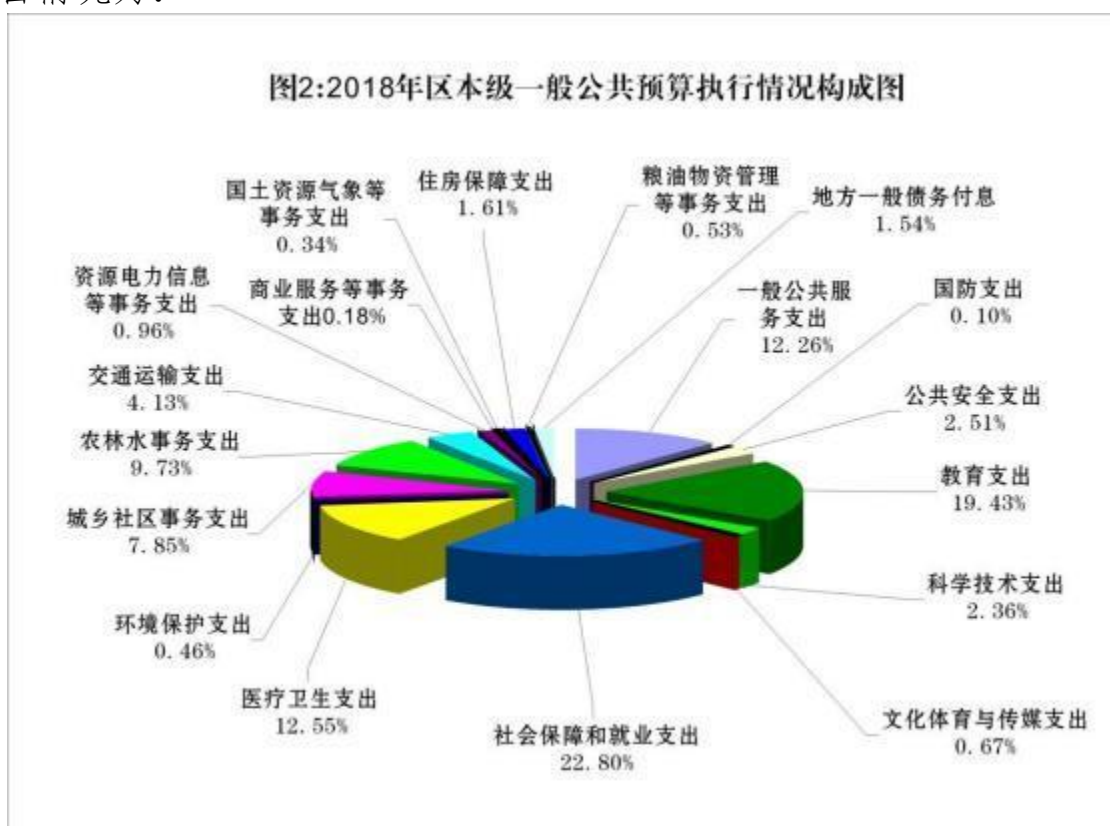
(12)水资源费收入 6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 比上年增加 30.4%；

(13)教育资金、 农田水利资金收入 4124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7 倍；

(14)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1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3%；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23299 万元， 为预算的 101% ， 比上年增长 15.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4 万元，为预算的 99%，比上年增长 3.4%；

(2)国防支出 9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下降 2%；

(3)公共安全支出 231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30.9%；

(4) 教育支出 1793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1% ，主要是规范高中以上教育收费管理；

(5)科学技术支出 218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41.4% ，主要是对企业技改补助支出增加；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8%；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515 万元，为预算的 103%，比上年增长 37.9%；

(8) 医疗卫生支出 1158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2%；

(9) 环境保护支出 42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8%；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25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84.4%；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89793 万元，为预算的 102% ，比上年增长 2.9%；

(12) 交通运输支出 38100 万元，为预算的 99% ，比上年增长 51%；

(13) 资源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8820 万元，为预算的 144% ，比上年增长 101.8%；

(14)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16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8%；

(1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31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47.6%；

(16) 住房保障支出 148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39.7%；

(17) 粮油物资管理等事务支出 48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长 5.9%；

(18) 地方一般债务付息 141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7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11094 万元，调入资金 101450 万元，上年结转 31545 万元，收入总计 105983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3299 万元，上解支出 119190 万元，一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294 万元，支出总计 1059783 万元。收入、支出总计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6 万元。

(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607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9.6%。分项目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25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7.5%；主要是我区加强土地经营，招拍挂成交量增加；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4%，主要是随土地招拍挂成交量增加相应增加；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33.4%；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0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63328 万元，为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长 232.1%。分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74214 万元，为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长 207.4%；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3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0%；

(3) 污水处理费支出 1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

年增长 133.4%；

(4) 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89 万元

(5)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6676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 比上年增长 98.9%。

(6) 其它支出 5419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0741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048 万元， 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0397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63328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0461 万元， 地方政府性调出资金 56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39789 万元。收支相抵， 年度平衡。

(三)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6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 其中： 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36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国有股权出让收入 60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3296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 其中：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331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 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四)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848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98652 万元，为预算的 104%；利息收入 3991 万元，为预算的 81%；财政补贴收入 127474 万元，为预算的 95%；上级补助收入 53516 万元，为预算的 103%；转移收入 1185 万元，为预算的 42%。

2.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2787 万元，为预算的 10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3603 万元，为预算的 104%；上解支出 15674 万元，为预算的 401%；转移支出 992 万元，为预算的 103%；其它支出 12518 万元，为预算的 87%。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84818 万元，支出总计 392787 万元，以上收支轧差，当年收支缺口 7969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202144 万元。

因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等原因，本年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在年终办理决算时可能有些变

动，届时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8 年执行预算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坚持精征细管与争取支持多策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收入征管。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政策，做好增值税税率和一般纳税人标准调整的税收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开展重点税源企业税务协调和回访，及时掌握收入动态和重点行业、企业的经营及税源情况，稳妥化解各种减收因素增多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区财源建设领导机构统筹协调作用，以国地税合并为契机，强化征管合力，密切关注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度财税收入进度，确保收入目标完成。

体制激励促收。充分发挥新一轮区对街镇财政体制激励作用，加大对街镇收入超收奖励力度，调动全区街镇培植财源，发展实体经济的积极性。全区 15 个经济单元(含阳逻经济开发区)中，在 10 月底就有 11 个街镇提前完成年度收入任务，平均增长 25%。争取上级支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亿元，增长 55%；向上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5.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47 亿元，专项债券 1.86 亿元。

保障能力增强。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2

亿元，增长 11.2%，增幅高于预期目标（9.5%）1.7 个百分点。税收占地方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0.7%，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大幅提高。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城市土地经营水平，政府性基金收入增收较多。提高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63 万元。财政收入的稳健增长，较好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正常需求。

（二）坚持重点投入与优化供给有机结合，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发展

支持一港三城建设。安排资金 15.65 亿元，用于阳逻港疏港公路改造升级，推进阳靠南路综合改造，建设阳逻之心“五纵七横”路网骨架，全面建成地下综合管廊一期，支持军运会道路建设和环境整治建设，全方面提升阳逻城市品质。支持推进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投资 35 亿元。投资 4.8 亿元，用于问津新城区域内文昌大道南延、规划展示馆、古城大道及明渠综合整治项目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支持新经济发展。投入 1336 万元，用于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技术改造、研发投入等方面奖励资金。安排 3611 万元，兑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发展、小进限、小进规等奖补政策，力促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落实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完成退税 8880 万元。向上级争取资金 3612 万元，支持制造

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转型升级以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通过注资壮大政策性担保机构、搭建“助保贷”平台、创业担保贷款等多种途径，累计筹措 3.2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为中小微实体经济解决融资难题，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降低企业社保费率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通过“放水养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坚持强化举措与注重实效聚力克难，打好三大攻坚战

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摸清底数，严控债务规模，动态监测地方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债务，出台《新洲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政策储备。制定《新洲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新洲区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明确化解的目标和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逐年消化存量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累计还本付息 43.4 亿元，融资平台债务同比减少 24.32 亿元，债务下降 12.8%。

继续推进脱贫攻坚。按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 15%增列扶贫预算，当年清理回收可统筹存量资金中 50% 以上用于扶贫，整合财政专项扶贫、兜底保障扶贫等资金，多方位统筹整合扶贫资金达 13.67 亿元，为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安排行业扶贫、科技扶贫、助学扶智资金 1355 万

元。 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2049 万元，拨付贴息资金 6.37 万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投入专项资金 4000 多万元，支持通过“减煤、治烟、抑尘、禁烧、治厂、强控”等措施，大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投入资金 4349 万元，购买邾城、阳逻地区污水处理服务及污泥处理处置；投入资金 3 亿元，对 11 个街镇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和改造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投入资金 4895 万元，对畜禽养殖场提档升级、种养循环及资源化利用实行奖补；投入资金 2140 万元，支持“绿满新洲”行动，引导企业投入 3.4 亿元，完成一批绿色示范村、郊野公园、绿色通道等绿化建设。

（四）坚持民生保障与城乡发展统筹兼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有保有压，统筹兼顾，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控“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全年预计下降 26%；全力保障民生，全区财政民生支出 7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4%，增长 15.1%。

促进教育文体事业均衡发展。落实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年教育事业支出 18.44 亿元。拨付资金 14328 万元，切实保障各阶段教育公用经费。投入资金 41413 万元，用于新建、改薄、配修中小学等基本建设。拨付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 782.8 万元，促进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均衡发展。全年文化与传媒支出

7360 万元，支持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等基层文化建设。安排资金 320 万元，支持《悬鱼太守》《驭马记》等优秀剧目创新与展演，支持百姓舞台、综合体育运动场馆器材等基层文体设施建设。

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全年投入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资金 13462 万元，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 7515 名被征地农民补发养老金 1.3 亿元，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安排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等资金 8283 万元。关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拨付高龄津贴、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居家养老护理资金 3454 万元。安排残疾人保障资金 4800 万，促进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安排公共卫生资金、村卫生室和街镇卫生院药品补助等资金 5745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不断优化诊疗环境。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资金 2327 万元，支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资金 7059 万元，巩固和完善“以钱养事”新机制，促进街镇公益性服务有序开展。投入资金 11848 万元，支持 19 个村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打造美丽乡村片带，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农垦国有农场改革，顺利完成年度改革任务。及时发放 157760 户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7027 万元。安排资金 1.8 亿元支持仓埠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投入 5795 万元，用于李集春光、仓埠康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打造 2.78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片区。投入资金 24666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维修管护。

支持城乡协调发展。安排资金 4758 万元，用于市政设施维护、广告招牌整治、城市道路路灯安装及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投入资金 1746 万元，对村湾环境综合整治及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投入资金 5014 万元，对全区 1269 户农村危房进行改造。投入资金 2.56 亿元，用于村级公路新建、加宽，危桥改造及交通危险路段专项整治。积极实施民生交通工程，安排郟城地区、郟城至阳逻及阳逻地区公交降价及运营亏损补贴 3000 万元。支持生态宜居建设，安排“厕所革命”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新建城镇和农村公厕、户厕建设。落实政策保障机制，安排各类综治和平安建设经费 4366 万元，保障城乡综治、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等工作。

(五) 坚持夯实基础与深化改革全面发力，提升财政理财能力

加强基础工作管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各级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查找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进一步堵塞“漏洞”。在原有内控体系基础上，全面梳理全系统工作职责和流程，初步梳理了业务 84 项，优化业务流程 40 项，每项业务的办理流程、风险点一目了然，提升内控制度落实效果。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大力推进会计代理记账制度，已有 153 家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代理

记账，促进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从财政票据的计划与申报、领用和发放、保管、使用、监督检查全流程进行规范，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和财政票据日常管理工作。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深度与广度；根据区人大财经委意见，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加大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力度，为后续相关资金分配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区直部门全部实行预决算公开，提高公开内容完整性和细化程度。加快国库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简化公务卡报销流程，推进电子化支付改革，全区 130 家预算单位全部开启电子化支付业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在全市各区中首批实现全覆盖。盘活优化存量资金，大力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有效激活财政存量，及时发挥资金效用，全年累计清理盘活各级各类资金 6 亿余元。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围绕扶贫、社会保障、会计信息、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了系列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管采”分离，采用“全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系统”对政府采购全流程的主体责任进行清晰界定，提高政府采购科学化水平。全年政府采购规模达 3.5 亿元，节约资金 4169 万元，节约率 10.5%，同比增长 13.4%。提高投

资评审质量，评审额 30.13 亿元，审减额 5.86 亿元，审减率 19.4%。

回顾 2018 年财政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需要着力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税源结构不优，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土地经营预期不明朗，建设资金筹集压力较大；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压力较大；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19 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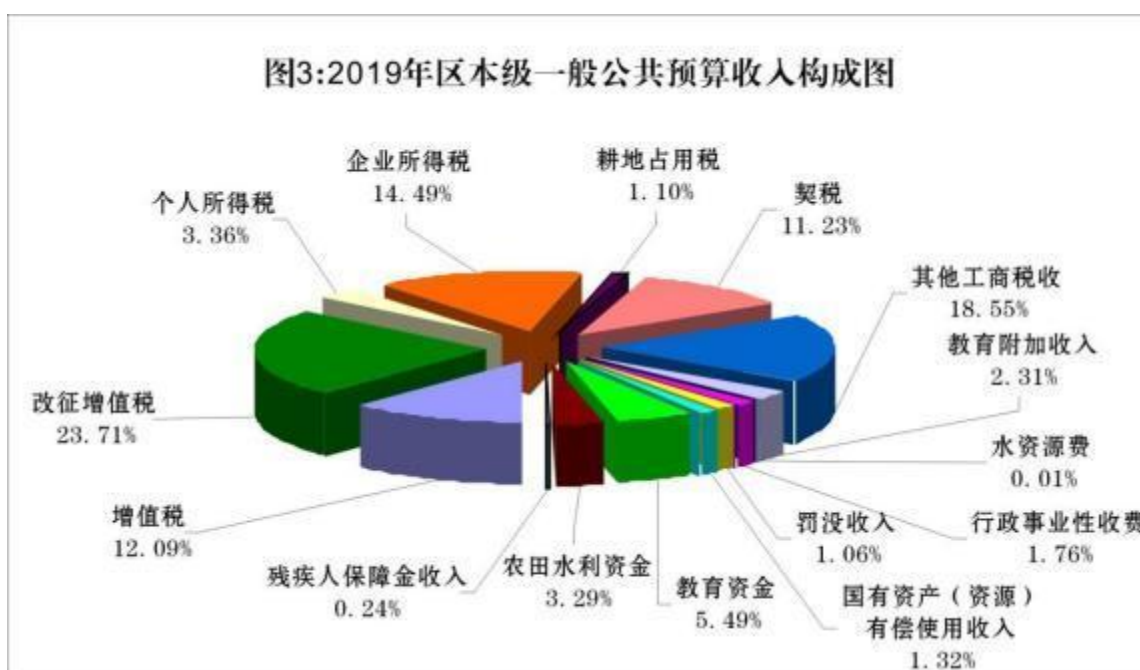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9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复杂形势下财政领域不确定性，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项财税财政措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补短板、兜底线、促公平，优先保障民生、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严肃财政纪律，强化财政监管，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促进新洲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进步。

（二）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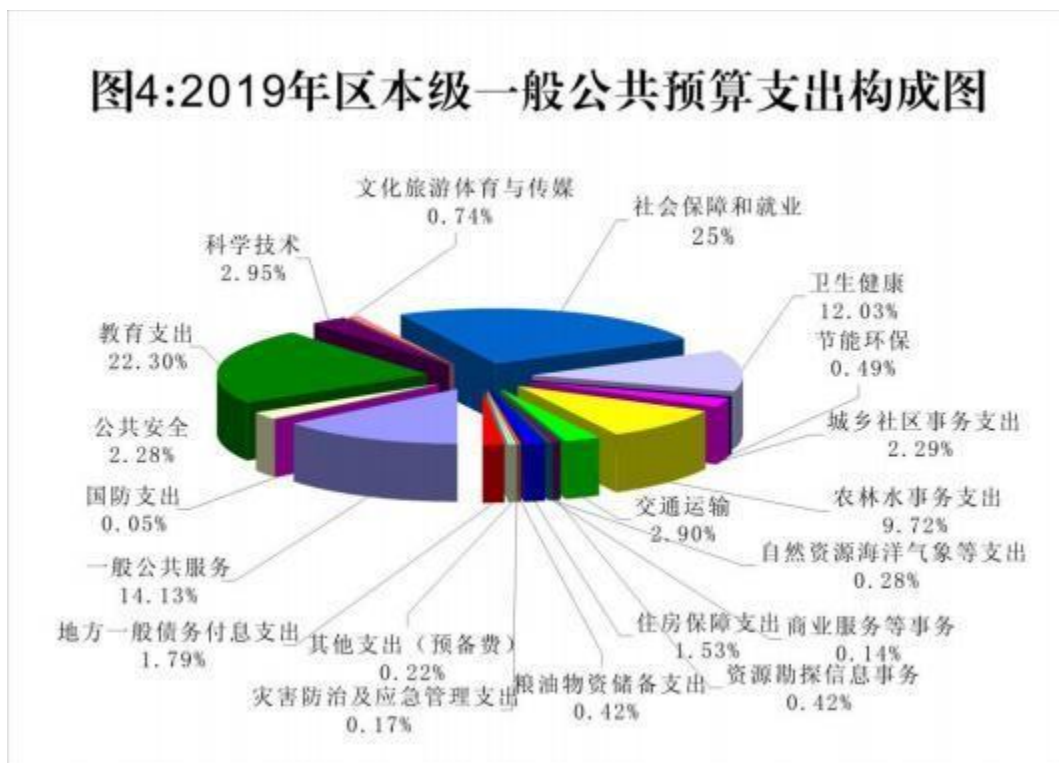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75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6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79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55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38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非税收入 70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分项目情况为：



- (1) 增值税 550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4%；
- (2) 改征增值税 10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3%；
- (3) 个人所得税 153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
- (4) 企业所得税 6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
- (5) 耕地占用税 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6%；
- (6) 契税 511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

- (7)其他工商税收 8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
 - (8)教育附加收入 10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
 - (9)水资源费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0)行政事业性收费 8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9%；
 - (11)罚没收入 48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
 - (12) 国有资产(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 6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 (13)教育资金 25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 (14)农田水利资金 15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 (15)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1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34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分项目情况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 1262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
- (2) 国防支出 4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61.5%；
- (3) 公共安全 203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
- (4) 教育支出 1992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 (5) 科学技术 263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6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46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
- (8) 卫生健康 1074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 (9) 节能环保 43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4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
-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868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
- (12) 交通运输 259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
- (13) 资源勘探信息 37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
- (14) 商业服务等事务 12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
- (16) 住房保障支出 136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
-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
-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4 万元，新增支出；
- (19) 其他支出(预备费) 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0) 地方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5550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6000 万元， 调入资金 1450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61 万元， 收入总计 102656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3414 万元， 上解支出 133092 万元， 支出总计 1026506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55 万元。

(三)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81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1%。分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25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5%；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31%；

(3) 污水处理费 100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39.4%；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91%。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3600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6%。分项目情况为：

(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83600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11.4%， 其中：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 82050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3.9%，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800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19.9%；土地开发支出 1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0%；城市建设支出 153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7%；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3%；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3.3%。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1%。③污水处理费支出 1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4%。④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

（2）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2%。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81000 万元，上级基金专款收入 15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96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36000 万元，上级基金专款支出 15000 万元，调出资金 145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96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四）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93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国有股权出让收入 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93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91.7%；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2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五)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46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8%，分项目看：

(1) 从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安排 2140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1%；利息收入 42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5%；财政补贴收入 1833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8%；上级补助收入 618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2%；转移收入 120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1%。

(2) 从基金分项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322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0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4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25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0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

2.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82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1%。分项目看：

（1）从支出运用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32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6%；上解支出 255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5%；转移支出 10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93%；其他支出 83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6.1%。

（2）从基金分项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72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1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4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3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51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64618 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5822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390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208537 万元。

四、完成 2019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致力推进转型升级，继续提升发展质量

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优化高质量发展的财税环境。完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支持政策，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传统产业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等重大技改项目实施，做大做强实体经济。落实支持建筑业发展黄金十条，鼓励发展海绵城市新型建材、装配式施工等新产品新工艺，引导建筑企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企业转变。加强房地产业执法监管，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并举，充分激活住房市场，促进全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出台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会展商务、现代物流等高端服务业。围绕“大财源”总体思路，强化财源机制建设，完善财源信息平台 and 督办制度，形成财税、区直部门和街道共建共享财源建设新格局。

（二）致力推进统筹协调，努力完善发展内涵

注重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统筹当年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统筹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确保区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注重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统筹财政、金融以及社会资本，通

过 PPP 模式、特许经营、财政引导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服务领域，弥补区级财力不足，加快推进一港三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乡村振兴力度，重点扶持农村路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以田园综合体为重点的绿色产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力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三）致力推进民生保障，持续共享发展成果

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倾力支持精准扶贫，集中优势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安排各类资源，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打造生态优势，争创长江大保护示范区。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效率和保障水平，加大“三留守”人员、困难儿童等帮扶力度。加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社会和谐水平。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巩固提升双拥共建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公共文化设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等方式向群众提供免费文化服务。加大安全保障投入，积极支持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平安城市建设。

（四）致力推进财政改革，切实做好发展保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加强预决算公开管理，完善公开报表体系，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制度等全方位公开。推进预算科学编制，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力，精准对接机构改革等政策变化，确保全面落实重大改革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明晰责任，分类施策，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依法处置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开前门”与“堵后门”相结合，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改革与发展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务实担当，在新时代以新的状态实现新作为，全力开创财政事业的新局面，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洲区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27日

收				支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	预计执行	
			占预算%	比上年			占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000	420000	100%	420000	927549	101%	14.8%
①税收收入		336994	338900	101%	338900	117484	99%	7.6%
增值税		40648	41370	102%	41370	952	100%	-2.0%
政征增值税		96158	96200	100%	96200	23182	100%	30.9%
企业所得税		57050	57050	100%	57050	179388	100%	1.0%
个人所得税		15481	15480	100%	15480	21821	100%	41.4%
契税		44007	45000	102%	45000	6169	100%	29.6%
耕地占用税		3800	3800	100%	3800	210515	103%	37.9%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79850	80000	100%	80000	115870	100%	2.0%
②非税收入		81006	81100	100%	81100	4255	100%	8.0%
专项收入		51306	51400	100%	51400	72516	100%	384.4%
教育费附加		9006	9100	101%	9100	89793	102%	2.9%
水资源费		60	60	100%	60	38100	99%	51.0%
教育资金		25775	25775	100%	25775	8820	144%	101.8%
农田水利资金		15465	15465	100%	15465	1652	100%	25.8%
残疾人保障金		1000	1000	100%	1000	3105	100%	47.6%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00	19500	100%	19500	14870	100%	39.7%
罚没收入		4200	4200	100%	4200	4861	100%	5.9%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00	6000	100%	6000	14196	100%	16.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9945	511094	102%	511094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58358	160903	102%	160903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9603	298207	103%	298207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1984	51984	100%	51984	119190	100%	32.5%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4690	34690	100%	34690	119	100%	0.0%
置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7294	17294	100%	17294	63833	100%	28.0%
三、调入资金		106000	101450	96%	101450	55238	100%	38.1%
四、上年结余收入		31545	31545	100%	31545	17294	100%	-54.5%
其中:专项结余		31545	31545	100%	31545	61	92%	
净结余		0	0		0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055490	1064089	101%	1064089	1055490	101%	10.3%

新洲区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	预计执行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	预计执行		占预算%	比上年
				占预算%	比上年			占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960741	960741	100%	129.6%	943328	963328	102%	232.1%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02502	902502	100%	127.5%	943328	963328	102%	232.1%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3500	43500	100%	114.0%	854214	874214	102%	207.4%		
3、污水处理费		1650	1650	100%	133.4%	709096	729096	103%	278.2%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089	13089	100%		1000	1000	1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048	39048	100%	-62.5%	80000	80000	100%	128.6%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15651	15651	100%	-18.1%	17500	17500	100%	40.0%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397	23397	100%	-72.5%	30000	30000	100%	64.5%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587	18587	100%	92.8%	9000	9000	100%	87.5%		
置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810	4810	100%	-93.6%	13500	13500	100%	170.0%		
						1650	1650	100%	133.4%		
						13089	13089				
						6676	6676	100%	98.9%		
						54199	54199	100%			
						20461	20461	100%	-78.3%		
						15651	15651	100%	-18.1%		
						4810	4810	100%	-93.6%		
三、调入资金		40000	40000	100%		76000	56000	74%	-58.2%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039789	1039789	100%	99.1%	1039789	1039789	100%	99.1%		

新洲区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城镇居民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一、收入	384396	384818	100%	172132	178972	104%	71836	71339	99%	40821	38848	95%	39875	40199	101%	86112	80991	94%	1334	2033	152%	1766	1282	73%	691	1134	164%	
其中: 1. 征缴费收入	196978	196652	100%	82053	84992	104%	16124	19016	118%	33829	35659	105%	39298	39682	101%	14677	15666	107%	1288	1968	153%	1653	1155	70%	656	1114	170%	
2. 利息收入	4933	3991	81%	1828	1900	98%	1175	145	13%	457	437	96%	577	517	90%	727	602	83%	46	65	141%	88	105	119%	35	20	57%	
3. 财政补贴收入	133984	127474	95%	33604	37501	112%	54537	31898	58%	6535	2752	42%				39308	35323	90%										
4. 委托投资收益	0	0																										
5. 上级补助收入	51892	53516	103%	51847	53494	103%																45	22	49%				
6. 转移收入	2869	1185	42%	2809	1185	42%																						
二、支出	393457	392787	100%	181237	197291	109%	56668	63750	113%	40820	46491	114%	35477	34575	97%	46491	48212	104%	956	962	101%	1107	842	76%	590	754	128%	
其中: 1. 社保待遇支出	348103	363803	104%	175233	174209	99%	51020	62573	123%	40820	46491	114%	35494	34479	97%	43389	43887	101%	953	959	101%	692	341	49%	590	754	128%	
2. 转移支出	967	992	103%	887	887	100%	7	9	129%				73	96	132%													
3. 其它支出	14341	12518	87%	5117	6577	129%	5639	1168	21%							3215	4325	135%				370	448	121%	0			
4. 上缴支出	3906	15674	401%	3828	15618	408%													3	2	100%	45	53	118%				
三、本年收支结余	21139	-7869	-38%	-9105	-18319	-201%	15170	7609	50%	1	-7553		4388	5624	128%	9568	2779	29%	378	1071	283%	688	440	64%	101	380	376%	
四、年末滚存结余	188992	202144	107%	11797	7684	65%	91746	80552	88%	1072	28220	26308	26206	31419	120%	44919	39042	87%	3553	4726	133%	8415	8521	101%	1284	1508	117%	

新洲区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①税收收入		460000	10.0%	一、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97914	10.7%		
增值税		389500	15.6%	1、一般公共服务				130713	10.3%		
改征增值税		55050	35.4%	2、国防				486	-61.5%		
企业所得税		110000	14.4%	3、公共安全				20381	12.9%		
个人所得税		68000	19.2%	4、教育				199202	12.0%		
契税		15300	-1.2%	5、科学技术				26350	9.3%		
耕地占用税		51150	16.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601	10.5%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5000	31.6%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24686	12.7%		
②非税收入		85000	6.4%	8、卫生健康				107438	8.0%		
专项收入		70500	-13.0%	9、节能环保				4367	8.0%		
教育费附加		51660	0.7%	10、城乡社区				20440	10.2%		
水资源费		10500	16.6%	11、农林水				86808	8.1%		
教育资金		60	持平	12、交通运输				25918	10.5%		
农田水利资金		25000	持平	13、资源勘探信息等				3774	7.8%		
残疾人保障金		15000	持平	14、商业服务业等				1274	2.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00	1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528	8.9%		
罚没收入		8000	-59%	16、住房保障				13649	6.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0	15.2%	17、粮油物资储备				3755	6.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00	持平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44	新增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426000		19、预备费				2000	持平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51000		20、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16000	持平		
三、调入资金		2750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145000	-13%	二、上解支出							
其中: 专项结余		61		1、原体制上解							
净结余		61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3、市专项上解							
				三、年终滚存节余							
				55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031061	10.1%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031061	10.1%				

新洲区2019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981000	2.1%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836000	-11.4%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5000	2.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36000	-11.4%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000	-31.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20500	-3.9%
3、污水处理费		1000	-39.4%	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8000	-19.9%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000	91.0%	土地开发支出		16000	1500.0%
				城市建设支出		153800	92.3%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000	-4.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200	49.7%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15000	-4.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	-33.3%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500	-14.7%
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	233.3%
置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	-48.1%
				(3) 污水处理费		1000	-39.4%
				(4)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7500	12.3%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4.2%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15000	-4.2%
				2、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三、调出资金		145000	90.8%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996000	-4.2%	区本级基金运用合计		996000	-4.2%

新洲区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一、收入	464618	20.8%	232253	34.9%	75200	4.7%	51049	31.41%	42579	6.8%	59040	5.2%	1856	39%	1427	-21%	1214	76%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214016	12.1%	90931	10.8%	19159	18.8%	39747	11.46%	42095	7.1%	17884	11.2%	1786	39%	1225	-26%	1189	81%
2. 利息收入	4216	-14.5%	1800	-1.5%	450	-61.7%	550	25.86%	484	-16.1%	722	-0.7%	70	52%	115	31%	25	-29%
3. 财政补贴收入	183329	36.8%	76486	127.6%	55591	1.9%	10752	290.70%			40434	2.9%			66			
4. 委托投资收益	0																	
5. 上级补助收入	61851	19.2%	61851	19.3%														
6. 转移收入	1206	-57.1%	1185	-57.7%											21	133%		
二、支出	458228	26.1%	227228	25.4%	75177	32.7%	57446	23.80%	40391	13.9%	55196	18.4%	1022	7%	924	-17%	844	43%
其中：1. 社保待遇支出	423263	21.6%	200824	14.6%	75168	47.3%	57446	23.80%	39896	12.7%	47208	8.8%	1019	7%	858	24%	844	43%
2. 其他支出	8375	766.1%							387	430.1%	7988							
3. 转移支出	1004	-93.0%	887	-82.7%	9	-99.8%			108									
4. 上解支出	25586	555.0%	25517	561.4%									3	0%	66	47%		
三、本年收支结余	6390	-69.8%	5025	-155.2%	23	-99.8%	-6397	-15.31%	2188	-50.3%	3844	-59.6%	834	121%	503	-27%	370	266%
四、年末滚存结余	208537	10.3%	12708	7.7%	80975	-11.7%	21895	-22.61%	33608	28.2%	42886	-4.5%	5561	57%	9026	7%	1878	46%

名 词 解 释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污水处理费收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支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新洲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七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 2018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6.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管理。地方债券置换，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在银行取得的存量贷款。

7. 政府引导基金

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8. PPP

全称为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投资者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9.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0.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